

基隆市立中正國中 114 學年度第 25 屆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計畫

一、宗旨：

- (一) 激發學生科學研習之興趣，提高學生科學之想像力、思考力與創造力。
- (二) 培養學生科學研究之正確觀念和態度。
- (三) 增進師生科學研習之機會，倡導科學研究之風氣，發揚科學之精神。
- (四) 精進教師科學教學方法並增進教學效果。

二、依據：

- (一) 教育部頒「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 (二)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其補充公佈事項。
- (三) 基隆市政府「中小學科學展覽注意事項」。

三、主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四、協辦單位：本校自然、科技、數學領域。

五、展覽組別：

- (一) 數學 (二) 物理 (三) 化學 (四) 生物 (五) 地球科學
- (六) 生活與應用科學一：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應用。
- (七) 生活與應用科學二：生物科技／食品科學
- (八) 生活與應用科學三：化學工程／環境科學

六、展覽內容：凡作品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參加。

- (一) 未經發表之科學研究或新的科學研習結果。
- (二) 科學技術之創新或發明。
- (三) 科學原理、定律、觀念、精神、態度、方法之闡釋或介紹。
- (四) 經蒐集、整理、能作有系統陳述之科學資料。
- (五) 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及應用。

七、各班參加件數：

- (一) 自由參加，不限件數。
- (二) 每件作品參賽組員至多三人。
- (三) 跨班級組隊參賽者，須經承辦單位、指導老師、原班級導師認可同意，始可報名參賽。

八、重要期程：

- (一) 組隊報名日期：114 年 10 月 20 日 (一) ～24 日 (五) 17:00 止。
- (二) 分科組隊之科學研究認知指導：114 年 10 月 27 日 (一) ～28 日 (二) 止。
- (三) 各隊繳交研究計畫書：114 年 10 月 31 日 (五)。
- (四) 作品說明書送件日期：114 年 12 月 26 日 (五) 17:00 止。
- (五) 評審日期：115 年 1 月 2 日 (五)。
- (六) 得獎作品名單公佈：115 年 1 月 5 日 (一)。
- (七) 頒獎日期：朝會舉行，日期另訂。

九、作品說明書：

- (一) 繳交書面報告(一份，須由指導老師簽名) + PDF 電子檔。
- (二) 內文包括：1. 摘要 (三百字以內)

2. 研究動機（須註明作品與國中教材之相關性【教學單元】）

3. 研究目的 4. 使用設備及器材 5. 研究過程或方法

6. 研究結果 7. 討論 8. 結論 9. 參考資料及其他。

（三）文件 WORD 繕打，「版面」規定：

1. 每頁「邊界」上下左右各留 2cm。 2. 字型：新細明體。

3. 標題字級：16 級粗體，置中。 4. 內文字級：12 級。

5. 項目符號順序：依照「壹、一、（一）、1、（1）」之順序。

6. 參考相片以原始檔案依 3×5 比例適當剪裁，掃描圖解析度為 72dpi。

7. 作品說明書之電腦檔案請勿遺失，若優等以上須再繳交一份至教務處設備組。

（三）封面：由教務處設備組印發，須載明科別、作品名稱、關鍵詞、班級與作者名稱，並請指導老師親自簽名。

（四）參展作品口頭報告：各科均以 ppt 檔呈現，不另製說明看板。

（五）實物展示：非必要，唯請注意搬運人員安全、展品完整性與可能汙染，主辦單位現場得拒絕展品進場。

十、 評 審：

（一）評審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數學及自然科教師擔任評審委員，分組辦理評審。

（二）評審標準：依照全國科學展覽評審標準辦理。

1. 創作能力 30% 2. 自製程度 20% 3. 科學精神 20%

4. 實用價值 10% 5. 作品完整性 10% 6. 作品設計 10%

（三）評審結果：

1. 選出各組特優若干，總數不超過參賽件數三分之一為限，代表本校參加本學年度基隆市科展競賽。

2. 選出各組優等若干，總數不超過參賽件數三分之一為限，可由各組優等中推薦作品，代表本校參加本學年度基隆市科展競賽。

3. 選出各科佳作數名，總數不超過各科參賽件數之三分之一。

4. 各科作品若有未達水準時，上述獎項名額得以從缺。

十一、 獎 勵：

（一）特優：頒發獎狀乙幀和參賽學生嘉獎參次。

（二）優等：頒發獎狀乙幀和參賽學生嘉獎兩次。

（三）佳作：頒發獎狀乙幀和參賽學生嘉獎乙次。

（四）校內科展指導學生作品獲獎之教師，敘嘉獎乙次，並依指導作品之獎項，頒發該作品之獎狀，相關工作人員亦一併報請敘嘉獎乙次。

十二、 注意事項：

（一）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參展學生應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目下，說明參展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教學單元）；指導教師並應於作品送展表簽署認證前項說明。

（二）從事科學研究原則：善待生物及不影響生態、不得有虐待動／植物生存之傾向、注意實驗安全。

（三）科展所需藥品、器材以學校現有設備支應為原則，若需增購藥品或器材，請及早請購，然應視學校預算經費決定是否供應。

（四）凡易燃、易爆、高毒性之物品，一概不得送展。

十三、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